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等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对上述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翁志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69,800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